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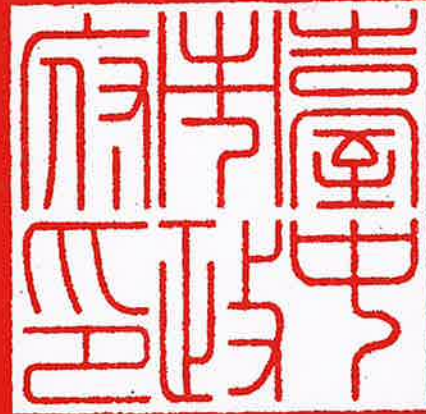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150283949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及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。
- 三、修正條文，如附件。

市長 盧秀燕